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104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會會員周知

1003



主旨：有關「慕鎡有限公司」之「《Nahemi 娜禾蜜》天然草本增色護髮粉-自然黑」化粧品，違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978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「《Nahemi 娜禾蜜》天然草本增色護髮粉-自然黑(製造日期:2017.12.16)」，檢出「Pyrogallol」成分，涉屬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(桃)燙髮美容業公會

收	108.10.27
文	185
章	5

裝訂線